

B-6-8iVolunteer青年志願服務

- ◆ 主題類別：(六)青年行動及服務
- ◆ 國家城市：印度浦納
- ◆ 見習機構：iVolunteer

| 見習機構 |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
|------------|--|
| iVolunteer | iVolunteer 是印度一個專注於促進志願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成立於 2001 年，旨在連結志工與社會發展組織，推動印度的社會發展。該組織每年協助超過 17,000 名志工，與 300 多個具責信度的非營利組織合作，致力於永續發展目標多元領域，包括教育、環境保護、健康、性別平等議題的工作。此外，iVolunteer 也積極參與國際志願服務交流，並成為 Points of Light 基金會和國際志工協會IAVE等國際組織的成員，推動全球志工網絡合作。 |

- ◆ 見習名額：2名
- ◆ 圓夢期間：暫定114年6月1日至9月30日，青年可自選連續4週進行見習，共計4週
- ◆ 青年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18-30歲之青年
 2. 大學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或畢業生為佳，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至少達中等流利程度)
 3. 技術技能：能使用Canva或相關軟體進行平面設計，具備影片編輯能力，對視覺細節有敏銳觀察力，有內容創作相關經驗者尤佳

B-6-8iVolunteer 青年志願服務

◆ 行程：

見習生1：影片拍攝及製作

| 日期 | 內容 |
|-----|---|
| 第一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組織宣傳計畫及社群平台• 了解組織相關宣傳媒體及操作• 了解組織既存照片及影片檔案 |
| 第二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組織各部門宗旨規劃適當宣傳方式及蒐集具有宣傳力的照片及影片• 規劃上述照片與影片應用於影片和海報的內容適切性• 完成影片及海報初版 |
| 第三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各部門討論初版並接受回饋• 進行影片及海報二度修訂作業 |
| 第四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後定稿及完成影片及海報• 支援影片及海報網路宣傳作業 |

見習生2：影片及海報製作與宣傳

| 日期 | 內容 |
|-----|---|
| 第一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組織宣傳計畫及社群平台• 了解組織相關宣傳媒體及操作• 了解組織既存照片及影片檔案 |
| 第二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組織各部門宗旨規劃適當宣傳方式及蒐集具有宣傳力的照片及影片• 規劃上述照片與影片應用於影片和海報的內容適切性• 完成影片及海報初版 |
| 第三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各部門討論初版並接受回饋• 進行影片及海報二度修訂作業 |
| 第四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後定稿及完成影片及海報• 支援影片及海報網路宣傳作業 |

B-6-8iVolunteer青年志願服務

◆ 經費規劃

合作單位已編列主持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其他雜支等費用，每人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0,000元，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需繳交予合作單位，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

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生活費、保險費等項目，可參考如下表。

| 經費項目 | 金額 | 支用內容 |
|------|-----------|----------------|
| 機票 | 30,000 元 | 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
| 生活費 | 100,000 元 |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
| 保險費 | 1,000 元 | 旅平及醫療保險 |
| 合計 | 共131,000元 | |

以上經費均由上述青年所獲本計畫獎勵金支應，青年無需自行負擔。

◆ 其他注意事項

1. 依規定辦理赴印度簽證。
2. 若實習青年在接受指導後未能達到計畫標準，或有違反管理規範或當地法律之情況，可能面臨提前終止實習資格，並需退還所獲得的資助款項。